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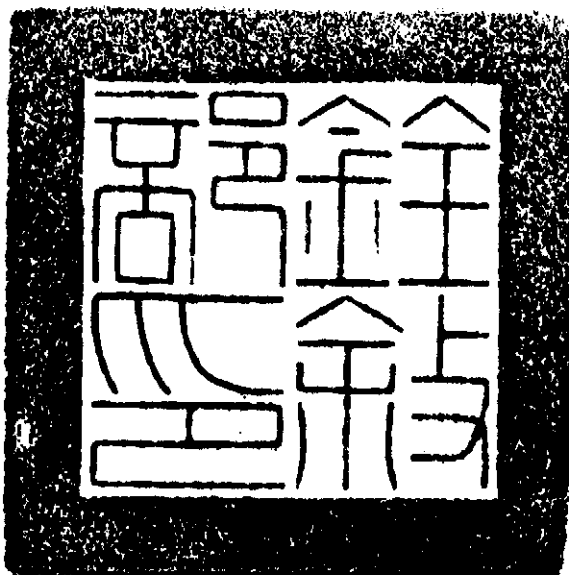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 095271660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入伍服義務役後復職，或服義務役退伍初任公務人員，年資銜接者，其復職或任用當年之休假，以復職或任用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，乘以復職或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，於復職或任用（按：仍須俟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完成）時起核給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公務人員月刊社

部長朱武獻

